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2180 7578)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曾主席：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政府建築工程項目的水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

2015年7月本港多個公共屋邨單位的食水樣本相繼被驗出含鉛量超標，懷疑與公共屋邨的食水水喉工程失當有關。事發至今超過十天，有關政府部門仍然未能查出食水含鉛的原因，而在公布資料的過程中，不但試圖隱瞞總承建商名稱，更涉嫌提供不實資料欺瞞公眾，指啟晴邨單位的廁所及廚房只使用「少量」由大陸製造的預製組件，與事實不符，令公眾質疑政府偏袒總承建商，在真相未明下將責任推卸予有關工程的水喉匠。

被驗出食水含鉛的公共屋邨中，啟晴邨及水泉澳邨的總承建商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同時為五個公共屋邨及兩個居屋屋苑工程的承辦商；而葵聯邨的總承建商瑞安建築有限公司，自成立起更專門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引起公眾擔心其他公營房屋工程亦會因承建商監管失當而出現水質問題，威脅市民大眾的健康。

本人認為樓宇食水含鉛關乎公眾利益，但政府未能清楚向公眾交代食水含鉛的原因，而工程的總承建商至今亦從未就事件作詳細回應，故本人現特致函閣下，以在今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索取相關文件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政府建築工程項目的水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包括食水含鉛的原因、總承建商須負上的責任、政府於挑選及監管總承建商的程序是否出現問題、政府對監管境外預製組件的法規是否存在問題，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本人謹請 閣下能予以批准。如有任何查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順祝

台安！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

2015年7月15日